附件4

承诺书

本人 ,现就职于 ，通过中

国 学会申报第九届（2023-2025年度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。根据相关要求，特承诺如下：

1. 未入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、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。
2. 所在单位能够依据申报人现有的科研工作基础，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及配套经费支持，保证申报人能够顺利完成托举培养目标，参加中国科协、联合体及学会组织的相关活动。

 申报人（签名）

 所在单位（公章）

 时间：